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248	1,774,437	22,382	4,277,097
銷售成本		<u>(1,672)</u>	<u>(1,717,420)</u>	<u>(22,112)</u>	<u>(4,014,721)</u>
(毛損)／毛利		(424)	57,017	270	262,376
其他收入	2	2,605	1,965	9,733	9,753
分銷開支		(188)	(1,689)	(578)	(5,924)
行政開支		(28,287)	(23,169)	(92,784)	(69,391)
財務費用		<u>(31,365)</u>	<u>(32,066)</u>	<u>(80,254)</u>	<u>(121,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659)	2,058	(163,613)	75,605
所得稅開支	3	<u>(601)</u>	<u>(751)</u>	<u>(1,901)</u>	<u>(11,90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58,260)</u>	<u>1,307</u>	<u>(165,514)</u>	<u>63,70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5	<u>(1.086)</u>	0.035	<u>(3.457)</u>	1.794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5	<u>不適用</u>	0.035	<u>不適用</u>	1.79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58,260)</u>	<u>1,307</u>	<u>(165,514)</u>	<u>63,70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56)	-	(1,2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607</u>	<u>7,056</u>	<u>342</u>	<u>16,03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7,607</u>	<u>7,000</u>	<u>342</u>	<u>14,806</u>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u>(50,653)</u></u>	<u><u>8,307</u></u>	<u><u>(165,172)</u></u>	<u><u>78,509</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銷售加工燃料油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148	1,367	3,326	4,489
銷售加工燃料油	100	1,773,070	19,056	4,272,608
	<u>1,248</u>	<u>1,774,437</u>	<u>22,382</u>	<u>4,277,09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81	1,830	7,536	9,150
其他	924	135	2,197	603
	<u>2,605</u>	<u>1,965</u>	<u>9,733</u>	<u>9,753</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千港元)	<u>(58,260)</u>	<u>1,307</u>	<u>(165,514)</u>	<u>63,7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63,574</u>	<u>3,706,275</u>	<u>4,787,762</u>	<u>3,551,612</u>
購股權之影響(千份)	<u>-</u>	<u>3,457</u>	<u>-</u>	<u>1,17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63,574</u>	<u>3,709,732</u>	<u>4,787,762</u>	<u>3,552,78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盈利約63,70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87,762,294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551,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調整尚未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由於倘計及購股權,則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將增加,故此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被考慮。

6.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以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	-	4,836	1,777	(45,702)	165,176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62,396	62,39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983	(1,177)	-	7,80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8,983	(1,177)	62,396	70,202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800	659,471	-	(247,531)	-	-	-	-	-	422,7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0,437	-	-	-	-	-	160,4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06	-	-	-	-	-	-	4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063	743,539	7,246	-	-	-	13,819	600	16,694	818,961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1,307	1,30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056	(56)	-	7,00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7,056	(56)	1,307	8,307
確認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1,175	-	-	-	1,17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7,063	743,539	7,246	-	-	1,175	20,875	544	18,001	828,443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983	837,685	6,840	-	406	2,970	25,707	-	(21,616)	891,97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	(107,254)	(107,2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65)	-	-	(7,26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8,442	-	(128,870)	777,456
發行新股	11,035	218,093	-	-	-	-	-	-	-	229,128
因購股權失效而獲解除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被取消而獲解除	-	-	-	-	-	(1,558)	-	-	1,55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1,018	1,055,778	6,840	-	-	1,412	18,442	-	(126,906)	1,006,58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	(58,260)	(58,26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607	-	-	7,60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7,607	-	(58,260)	(50,653)
發行新股	3,884	73,798	-	-	-	-	-	-	-	77,682
因購股權失效而獲解除	-	-	-	-	-	(418)	-	-	418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54,902	1,129,576	6,840	-	-	994	26,049	-	(184,748)	1,033,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i)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及(ii)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業務（「資訊科技業務」）。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季度，中國內地燃料油市場延續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以來的頹勢，需求持續向下，這是由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工業生產速度減慢所致。此外，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始，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內地收緊對國內成品油售價的規管及控制，令中國內地燃料油產品的利潤受到嚴重影響（統稱「不利宏觀因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持續受到不利宏觀因素的負面影響，每況愈下。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持續攀升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放緩，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當局繼續牢牢控制國內成品油售價。此外，歐元區國家的財政及主權債務隱憂，進一步窒礙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拖慢生產速度，以及減低燃料油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如中國內地其他從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的企業，面對十分困難的經營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毛損率16.0%，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毛損率0.8%進一步惡化。比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毛利率遭全面蠶蝕。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6.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毛損率16.0%。面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極為嚴峻的不利宏觀因素、燃料油產品的銷售成本高於售價及無利可圖的市場狀況，為控制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毛損水平，本集團唯有放棄爭取營業額來減少毛損，等候市況改善及燃料油產品的毛利率回復至有利潤的水平。可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時間，燃料油產品的市況及毛損均無改善，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由約4,277,100,000港元下跌至約22,4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公司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列作合共三十一宗案件的被告，向本集團索償的總額達人民幣880,200,000元（「案件」），有關詳情於本公佈第13頁標題為「訴訟」一節作詳細披露。三十一宗案件當中，五宗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為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訴訟」一節。儘管如此，案件所積累的影響可能開始對本集團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

除了靜候市況好轉，本集團亦主動面對困難及挑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1.56%）予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該公司由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黑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國際投資，包括石油出入口及貿易、石油倉儲等。

黑海及北京黑海（統稱「新主要股東」）同樣於石油產業擁有業務網絡和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全力拓闊原料採購來源，達至原料採購價格更有競爭力和維持原料的供應穩定，提升石油產品的利潤率。此外，新主要股東將繼續協助本公司與案件原告維持建設性對話，並積極留意案件的進展。

雖然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市況，可能會一如回顧期間內般困難，但考慮到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即使近期的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斥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收購博克

為了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會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內地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博克之70%股本權益變動之商業登記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電子交易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展基金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發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網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服務。董事相信待建立電子商貿平台完成後，本公司可藉此進入石油化工產品之電子交易市場，可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並為公司現有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與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歐盟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歐盟中國基金將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身的股東基礎。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資訊科技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跌，錄得營業額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減少25.9%。減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放緩所致。疲弱的消費需求無可避免地阻礙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及打擊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了11.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下跌至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277,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受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額大幅下滑所致。

回顧期間，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毛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258,600,000港元）及毛利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26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6.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及行政開支升至約9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7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所致。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財務費用減少與營業額之跌幅相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溢利約63,7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顯著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69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期內概無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位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被中國內地法院列作合共三十一宗待決法院案件的被告，指稱彼等拖欠償債。三十一宗法院案件的總索償額約為人民幣880,200,000元。本集團已就三十一宗法院案件的大部分案件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及／或提出管轄權異議。三十一宗法院案件其中五件，法院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2,9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彼正積極跟進二十八宗法院案件，而其現況如下：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支行	歸還約 人民幣35,445,154元 及其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決書：(i)瑞豐燃料公司應於該判決產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貸款本金人民幣35,445,153.82元及應計利息；(ii)原告對由瑞豐燃料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的抵押品在第(i)段所指的判決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各被告對第(ii)段所指的抵押品不能清償該案件欠款本金及利息之外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於判決書送達予所有被告後，本公司及各被告可於指定期間向法院提出上訴。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2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28,080,000元 及其他	此宗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移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其案號變更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31號案件收到法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3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16,180,000元 及其他	此宗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移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其案號變更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32號案件收到法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4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24,210,000元 及其他	此宗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移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其案號變更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33號案件收到法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5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46,800,000元 及其他	此宗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移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其案號變更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34號案件收到法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6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98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21,220,000元 及其他	本案已如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開庭審理，案件現仍處於調解階段中，原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正與第一被告廣東南華石油有限公司協商還款事宜，已初步達成意向，並申請法庭給予時間進一步磋商。下次聆訊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7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 信用合作 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8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1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 信用合作 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9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2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 信用合作 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5,4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0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3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 信用合作 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35,5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1	(2012)廣海法初字第170號	佛山市順德區海駁順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731,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12	(2012)廣海法初字第177號	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1,12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3	(2012)穗天法執字第516號	翁華銀	支付約 人民幣3,040,000元 及其他	原告未有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去執行判決，法院尚未發出具體執行方案。本公司繼續與原告磋商。
1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03號	淄博澤宇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9,820,000元 及其他	經法院主持下已達成調解。
1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210,000元 及其他	已向法院提交了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6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1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210,000元 及其他	已向法院提交了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2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110,000元 及其他	已向法院提交了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8	(2012)廣海法初字第260號案件	佛山市海雄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其他	案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與訴雙方表示願意考慮進行調解。有關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向法院呈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19	(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629號	魏濱先生	索償約 人民幣25,415,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將繼續與原告溝通。
20	(2012)廣海法初字第324號	江西星海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321,126元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21	(2012)廣海法初字第290號	廣西振海船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200,000元 及其他	經法院主持下已達成調解。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2	(2012)佛中法民二初字第3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39,960,000元 及其他	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庭之案件，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確定原告提起涉案訴訟的主體確實存在問題。法院尚未決定下一次聆訊的日期。
23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7號	廣東新濠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415,088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公司亦正準備提出調解方案，法院尚未定出下次開庭時間。
2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8號	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3,00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公司亦正準備提出調解方案，法院尚未定出下次開庭時間。
25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	李要	索償約 人民幣28,000,000元 及其他	本案已如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答辯意見為：(1)借款協議書約定的利率過高，法院應按照中國商業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對過高部分的利息不予支持；(2)借款利息應從款項實際到賬之日起算，並建議法院對款項實際到賬之日予以核實。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調解。下次聆訊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26	(2011)佛三法民一初字第989號	佛山市新泰隆 環保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990,000元之建 築成本及其他	有關方面已向法院提出質量鑒定申請。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聆訊已經延期。
2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508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其他	原告已撤回起訴。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8	(2012)穗中法民四初字第98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白雲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77,072,045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本公司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29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14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183,000,000元 及其他	收到法院開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30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15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115,000,000元 及其他	收到法院開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31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11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78,000,000元 及其他	收到法院開庭傳票，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庭或宣判。

本公司正加緊處理上述法院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倘相關法院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董事				
陳偉能先生 (附註1)		1,100,000,000 (L)	1,100,000,000 (L)	20.04% (L)
余維強先生 (附註2、3及4)	40,000,000 (L)	525,000,000 (L) 100,000,000 (S)	565,000,000 (L) 100,000,000 (S)	10.29% (L) 1.82% (S)
陳筠栢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5% (L)
陳自創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5% (L)
李春茂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5% (L)

附註：

1.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書敏女士實益擁有其中60%權益，餘下40%則由陳偉能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子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2.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同意成立自其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0.04% (L)
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0 (L)	20.04% (L)
Investia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0 (L)	20.04% (L)
陳建華先生 (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0.04% (L)
趙書敏女士 (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0.04% (L)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525,000,000 (L)	9.56% (L)
	實益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9.56%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9.56%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余允抗先生 (附註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u>4,218,000 (L)</u>	
		529,218,000 (L)	9.64% (L)
何笑蘭女士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529,218,000 (L)	9.64% (L)
Man Wing Tuen女士 (附註7)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565,000,000 (L)	10.29% (L)
徐子明先生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1.82% (S)
	實益擁有人	419,627,000	7.64%

附註：

1. 黑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偉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信託持有其60%權益，並由Investia Consultancy Limited（「Investia」）持有40%權益。Investia由陳偉能先生及陳建華先生（陳偉能先生的兒子）各實益共同擁有50%權益。北京黑海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Invest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詳情請參閱附註2至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3.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同意成立自其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
6. 何笑蘭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7. Man Wing Tue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246,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授出，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及採納，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且給予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計劃為彼等提供與達成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掛鈎的直接經濟得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前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余維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李春茂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楊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蘇生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376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12,150,000)	35,3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12,150,000)	35,3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總計		<u>246,900,000</u>	<u>-</u>	<u>(127,300,000)</u>	<u>119,600,000</u>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緊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退任後，本公司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委任李永森先生填補上述空缺為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能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